

# 青 岛 大 学 文 件

青大社科字〔2016〕2号

---

## 关 于 印 发 《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 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医学部，校行政各部门，校直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分类分级评价办法》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6年12月1日

# 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分类 分级评价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的发展，提高学校的整体科研水平和学术地位，推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更好地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和文化传承创新，特制定本办法。

## 一、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分为纵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和其它类别项目三个类别，具体包括：

### （一）纵向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由各级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公开发布、统一评审的课题，分为国家级、省部级与市厅级三个等级，具体包括：

#### 1. 国家级

A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

B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等。

C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重点项目、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青年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

## 2. 省部级

A类：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 and 青年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教育部重点），中央各部委（局）设立的重点科研项目（有资）等。

B类：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项目、全国古籍整理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国家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中央其他各部委（局）设立的科研项目（含政府招标）、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等。

## 3. 市厅级

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社科联、山东省文化厅、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一般资助项目、青岛市社科规划办、青岛市社科联、其他有关厅局级单位设立的科研项目等。

### （二）横向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是指由社会需求单位，如：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等委托的科学研究、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不区分项目级别。

### （三）其它类别项目

1. 主持国外各类基金会的项目，在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基础上，单项到账经费达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且结题时本人发表 2 篇 C 类及以上相关学术论文，认定为省部级 B 类项目。

2. 对于我校参与校外的国家级项目，在相关证明材料齐全的基础上，单项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且结题时本人发表 2 篇 C 类及以上相关学术论文认定为省部级 A 类项目；单项到账经费达 5 万元以上（含 5 万元）且结题时本人发表 2 篇 C 类及以上相关学术论文认定为省部级 B 类项目。

3. 对我校教师主持校外的国家级 A 类课题子课题，单项到账经费达到立项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的经费额度，或达到重大招标课题总经费额度的七分之一，且结题时本人发表 2 篇 B 类或 3 篇 C 类及以上相关学术论文即认定为国家级 C 类项目。

## 二、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共分为 A、B、C、D、E 五个等级，具体包括：

A 类：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 CSSCI 收录来源期刊（简称 CSSCI 来源期刊）中各学科影响因子排名第一的期刊（不含入选十本以下的学科及高校综合性学报类）上的论文；SSCI 一区论文。

B 类：各学科（含类别）CSSCI 来源期刊影响因子排名位列前 20% 的期刊（按发表年度并四舍五入计算）上的论文；SSCI 二区论文；A&HCI 论文；《新华文摘》主体转载论文。

C类：各学科（含类别）CSSCI来源期刊影响因子排名位居20%-50%的期刊（按发表年度并四舍五入计算）上的论文；SSCI三区、四区论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不少于2000字的理论文章；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主体转载的论文。

D类：各学科（含类别）CSSCI来源期刊影响因子排名位列后50%的期刊（按发表年度并四舍五入计算）上的论文；被《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主体转载、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编的论文；《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核心期刊中的非CSSCI来源期刊论文；《中国社会科学报》不少于2000字的理论文章；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论文。

E类：发表在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目录上的论文；发表在科学引文数据库（SCD）源期刊目录中的非A、B、C、D类论文；发表在《东方论坛》上的论文。

SSCI各区论文划分按照汤森路透发布的年度期刊引证报告进行（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在艺术类CSSCI来源期刊上，同一期内发表4幅（含四幅）以上创作作品，可认定为相应层次论文。

国外正式期刊杂志发表的其它学术论文（需要提交索引正面），不包括国内组稿、国内发行或者是国内组稿、国外发行的杂志。同一期的中国作者发文不能超过二篇，认定为D类论文。

### **三、学术著作**

学术著作（含译著）根据其是否有重要学术影响分为 A、B 两类：A 类是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含译著），B 类是一般学术著作，具体认定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学术著作范围如下：

1. 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库的著作；
2. 入选教育部高校社科文丛的著作；
3. 出版的国家社科基金结题成果；
4. 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著作；
5. 获得国家图书奖（设国家图书奖荣誉奖、国家图书奖和国家图书奖提名奖三种奖项）的图书；
6. 获得国家“五个一”工程奖的图书；
7. 被列为国家“五年出版规划”的图书；
8. 以省级以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为主要内容的著作；
9. 国家级学会设立的在学术界有重要影响的获奖著作（如孙冶芳经济学奖、郭沫若历史学奖等）；
10. 在以下国内有影响的综合类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含译著）：中华书局、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对于出版满一年且在国内外重要报刊发表学术书评或被 CSSCI 来源期刊他引次数超过 3 次的其它学术著作（含译著），须由本人提供相应支撑材料，学校人文社科处组织聘请同行专家匿名鉴定其是否为重要性学术著作（含译著）。

#### **四、科研奖励**

科研奖励分 A、B、C 三个类别，具体包括：

A 类：主要包括教育部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级别。

B 类：主要包括山东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分特等奖、一、二、三等奖四个级别。

C 类：主要包括青岛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山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分一、二、三等奖三个级别。

文艺、新闻、出版、体育等领域所取得的政府类奖励，可按相应等级进行认定。

## **五、智库类成果**

智库类成果分 A、B、C、D 四个等级，具体包括：

A 类：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国家领导人做出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进政府决策的成果。

B 类：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或《教育部简报（大学智库专刊）》所采用的成果。

C 类：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或省有关部门采纳进政府决策的成果。

D 类：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被市厅级主要领导做出肯定性批示或被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采纳进政府决策的成果。

## **六、创作类成果**

创作类成果根据其是否有重要影响分为 A、B 两类：A 类是指有重要影响的创作类成果，B 类是指一般创作类成果，具体认

定的具有重要影响的创作类成果范围如下：

1. 在中国音乐家音像出版社、中国唱片总公司、中国广播音像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出版的个人创作作品或表演专辑等。

2. 音乐、舞蹈、广播影视与戏剧作品首次在中央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

3. 由中宣部、文化部、教育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及其下属有关二级协会（包括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戏剧家协会）主办的，在中国国家大剧院举办的个人专场表演会。

4. 在中国美术馆举办专场个人作品展。

5. 个人画册及设计作品集、平面摄影作品，以 16 开本、32 页码为基数在人民美术出版社、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天津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作品。

6. 在《人民文学》、《收获》、《当代》上发表的文学作品。

## **七、附 则**

1. 本办法所指论文、项目、奖励等科研业绩的分类与评价，一般指以“青岛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我校在编教职工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获得的科研业绩，对于新引进人才及其来校前的业绩分类与评价可参照本办法，另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2. 所有获奖项目必须是政府奖，其他奖励仅供参考。同一成果多次获奖，以最高奖次计。

3. CSSCI 收录来源期刊共分 23 个学科和 2 个类别，23 个学科分别是：管理学、马克思主义、哲学、语言学、中国文学、艺



术学、历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民族学与文化学、新闻学与传播学、图书情报与文献学、教育学、体育学、外国文学、考古学、宗教学、统计学、心理学、人文经济地理学、环境科学；2个类别分别是高校综合性学报类和综合性社科类。

3. 从事人文社会科学教学与科研工作的教师所完成的自然科学类科研业绩按有关办法规定的相应层次进行认定。

4.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青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业绩考核指标体系》（2014年1月修订）同时废止。

5. 本办法由人文社科处负责解释。

---

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12月1日印发

---